

引起國人恐慌，面對可能的安全威脅，政府應儘速責成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強化國境安全、全面加强反恐措施及裝備，以杜絕恐怖攻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4）年 2 月被歐美國家認定為「恐怖組織」的「伊斯蘭國」在網路上發佈了一張模擬襲擊城市的相片，宣稱將在多個城市發動襲擊，當中包括了位於台北的 101 大樓，在當時即引起國人疑慮；而 11 月伊斯蘭國更進一步明確指名台灣是其發動聖戰的目標之一，恐怖攻擊的威脅日益增加，令民眾憂心忡忡。
- 二、根據移民署目前資料，逾期居留於台灣之外籍人士尚有 148 人，應儘速清查其身分，並加速追緝，同時應清查在台高治安顧慮外籍人士，查處外國人從事不法工作或活動，並利用轄區內訪查方式，掌握高治安顧慮之外籍人士動態。
- 三、政府同時應加強與國際接軌，與其他國際情治組織與機構緊密聯繫，掌握最新情報，才能有效阻絕恐怖組織成員於國境之外；由於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機場、港口為外籍人士出入唯一門戶，移民署必須加強人員訓練以清查並攔截可疑外籍人士，避免恐怖分子有機可乘。
- 四、由於年關將近，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應針對重要節日，例如聖誕節、跨年、甚至是眾多人潮或外籍人士聚集之場所與著名地標，如台北 101、故宮等，擴大進行反恐勤務；另外台灣將於 106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政府也應儘速進行相關反恐訓練及規劃，以保護民眾安全。

（二十二）本院李委員慶華，鑒於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徹底打擊國人對政府的信心，尤其在彰化地院判決頂新劣油案件六名被告無罪後，更引起國人嘩然及批判，為杜絕黑心食品廠商，政府應由食品的原料到整個生產過程開始建立完整食品生產履歷認證制度，並加強監督、嚴懲不法，以終結黑心食品廠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4）年 11 月彰化地方法院針對國內頂新劣油事件進行宣判，認定現行法只規範食用油產品，「未規範食用油原料來源」，六名被告均獲無罪，引起國人嘩然批判聲浪不斷，凸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尚有疏漏之處。
- 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確定義所謂的「食品」，包含成品和原料，若「原料」有

變質等問題，就是不合法，但檢方與院方對於「原料」的見解不一致，進而影響判決結果，也凸顯我國對於食品安全認證需要再加強的重要性。

三、我國農產品引進國際慣用之「產銷履歷認證」制度，建立起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簡稱 GAP）的實施及驗證，以及建立履歷追溯體系（Traceability，食品產銷所有流程可追溯、追蹤制度）兩種作法，前者旨在降低生產過程及產品之風險（包括食品安全、農業環境永續、從業人員健康等風險），後者目的除在賦予產銷流程中所有參與者明確責任，尚可作為一旦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快速釐清責任並及時從市場中移除問題產品，降低該等事件對消費者的危害，也避免因為消費者的不安造成符合規範的生產者蒙受損失。

四、爰此，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應借鏡此制度，加強源頭管理並明確規範，並針對產品行抽驗，而每一批產品的相關紀錄也在驗證機構的監控下，嚴格審視，一有問題馬上處置並嚴懲不法，因此可以有效降低履歷資料造假及流入市面的風險，並且有效管控生產過程不傷害環境、阻絕非屬食品的原料進入食品鏈、產品不傷害人體。

五、在政府建立相關產品履歷認證制度後，應同時積極輔導國內各大、中、小型廠商，建立起完善系統配套，以終結黑心廠商。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食安環境多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強調風險管理，許多先進國家之食品管理政府部門，皆增設風險管理組且配置充足人力。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比照先進國家成立常設性之跨組室風險管控小組，每日召開常規會議，掌握國內外最新輿情，預化可能風險，以便做好源頭管控，方可落實執行力，還台灣一個食安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回顧近幾月以來台灣黑心食品事件頻傳，日常生活食品中，茶類飲料殘留農藥、工業用亞硝酸鈉製熱狗和火腿、咖哩粉和胡椒粉摻工業用碳酸鎂、潤餅皮使用工業用漂白劑次硫酸氫鈉甲醛、白飯加防腐劑、回收過期肉品再販賣等事件比比皆是，更不用說對國人健康傷害的塑化劑、黑心油等。尤其日前法官判定頂新販賣黑心油無罪，更重創國人對政府維護食品安全的信心。

二、環顧世界食安環境多變，近年來世界各國均強調風險管理，許多先進國家之食品管理政府部門，皆增設風險管理組且配置充足人力。比利時一九九九年爆發戴奧辛食品污染事件，政府痛下決心，把全部食安管理改為一條鞭的獨立管理機構，整合從產地到餐桌的所有風險控管。比利時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度，以及如何用客觀的指標衡量這個單位歷年工作成